

##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90.06.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2.05.08 九十一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4.0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9.20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15 九十四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6.28 100 學年度教育工作研討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05.04 一〇四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1.04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0.18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及提昇本系學術研究風氣，鼓勵系內教師積極從事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本系專任教師，均得申請。
- 第三條 補助原則：  
(一)當年度已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及本校研究發展處研究計畫者始得提出申請，但已獲校外補助之申請人，不再予以補助。  
(二)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以補助一件研究計畫為原則。  
(三)連續三年獲本辦法補助之專任教師，如未有文章刊登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者，則隔年不予受理新研究計畫之申請。
- 第四條 研究計畫之補助經費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度以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但本系二年內新聘之專任教師，以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若有二位以上(含)專任教師共同主持之研究計畫提出申請，則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受補助之計畫件數不以一件為限，惟每學年每位專任教師之補助經費仍以前述金額為上限。
- 第五條 申請程序：  
(一)每年8月31日前，備妥相關表件，送交系辦公室，並於每年9月份提交系務會議通過。  
(二)申請表件：「申請書」、「計畫內容」、「預算表」各一份。
- 第六條 計畫執行期間為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補助經費並應配合於執行期間完成核銷。
- 第七條 獲補助之研究計畫應按期執行，並於結束後三個月內向系辦公室提交研究成果。(電腦打字列印裝訂成冊並繳交電子檔)
- 第八條 獲補助之研究計畫於執行完畢一年內應投稿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
- 第九條 未按上述第七、八條規定提交研究成果及投稿者，則隔年不受理新研究計畫之申請。
- 第十條 補助經費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及發展基金支應。
- 第十一條 輔仁大學對本系所補助之研究計畫成果享有智慧財產權，研究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
- 第十二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補助)款項，並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獎勵(補助)。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及院方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